**福建光旭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7日，福建光旭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福建光旭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光旭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光旭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20号保利通信福州高新科技产业园10栋。主要产品年产量为：产光学光电镜片400万套、镜头50万套。项目总投资50376万元，建筑面积2497m2，员工人数450人，无新增员工人数，均无人住厂。本次项目厂内建设安装铣磨机、切割机、喷砂机、丝印机等相关附属设备。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产光学光电镜片400万套、镜头50万套，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年产光学光电镜片400万套、镜头50万套。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调试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建光旭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17月通过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榕高新区环评〔2025〕4号）。2025年8月，建设单位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100MA8UG8C47F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37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0.4%。

## 二、验收范围

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20号保利通信福州高新科技产业园10栋的福建光旭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450人，未新增员工人数，均无住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镀膜冷却水、铣磨精磨废水、抛光废水及清洗废水，铣磨精磨废水、抛光废水，厂区设有1套完整的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镀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是磨边、擦拭/浸洗、清洗、丝印、胶合及检验工序有机废气。擦拭、清洗、丝印及检验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后由1根40m高排气筒（DA001）至屋顶排放；磨边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一体机回收净化后由1根40m高排气筒（DA002）至屋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铣磨机、切割机、喷砂机等设备。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对项目建成后厂区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有效降低车间噪声。

③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④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抛光残渣、铣磨精磨废渣、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妥善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桶、浸洗废液及清洗废液、检验擦拭纸、废磨边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妥善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8月29日检测报告编号：HYJC25082000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检测结果

2025年8月21日、8月22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0~7.1、化学需氧量3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27mg/L、悬浮物52mg/L、氨氮29.3mg/L；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1~7.3、化学需氧量2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1.8mg/L、悬浮物10.5mg/L、氨氮1.54mg/L；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1~7.4、化学需氧量3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9mg/L、悬浮物4.5mg/L、氨氮0.234mg/L。

废水监测点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pH值在6-9之间，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氨氮≤45mg/L）。

（2）废气检测结果

2025年8月21日、8月22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6.06mg/m3，排放速率为0.0507kg/h，项目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处理效率56.04%，达到批复要求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50mg/m3。项目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755mg/m3，排放速率为0.008705kg/h，达到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100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1.58mg/m3，达到批复要求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监控浓度限值8.0mg/m3；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94mg/m3-2.39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3）噪声监测结果

2025年8月21日、8月22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侧昼间厂界噪声为52dB（A），夜间厂界噪声为47dB（A），东侧昼间厂界噪声为55dB（A），夜间厂界噪声为47dB（A），北侧昼间厂界噪声为53dB（A），夜间厂界噪声为46dB（A），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为55dB（A），夜间厂界噪声为45dB（A）。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净化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高效的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加强对生产设备降噪、减振的管理。

（3）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的管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工作，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检修，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附：《福建光旭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光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